

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規劃簡報

台灣電力公司

緊執會

97年5月22日



台灣電力公司

1

簡報內容

- 一、演練依據
- 二、演練規劃內容
- 三、演練項目



台灣電力公司

2

一、演練依據

1.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(每年)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，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配合執行演習。
2. 依據原能會97年4月18日召開之「97年核安演習第一次協調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演練規劃內容

(一)第一天(9月23日)演練規劃內容：

1. 0900-1100：保安及反恐演練
2. 1330-1530：重大天然災害應變演練，演練內容如下：

(1)TSC成員撤至後備場所演練

模擬發生地震，強度大於OBE，機組自動急停，TSC成立，但TSC結構受損無法使用，TSC成員撤至後備場所演練。

(2)消防應變演練

主變壓器因強震發生火災，廠內動員消防演練，並請屏東縣消防局依據「消防救災支協定書」配合演練。

二、演練規劃內容

(一)第二天(9月24日)廠內演習規劃內容：

1. 0900

開始演練

2. 0900~1000

發生**異常事件**，核三廠演練異常事件通報，但緊急應變組織不用動員。

3. 1000

發生地震造成無放射性物質外釋緊急戒備，核三廠緊急應變組織成立，緊執會局部動員。

4. 1000~1130

設備故障，安排緊急再入搶修作業演練(現場實地演練)。

5. 1130

發生**無放射性物質外釋廠區緊急事故**，緊執會全部動員，輻射監測中心成立，但實際在1330開始演練。

6. 1200至1330

演習凍結(中餐休息)

7. 1330

無放射性物質外釋廠區緊急事故演練。

8. 1330~1500

- (1)設備故障，安排緊急再入搶修作業
- (2)輻傷救護演練，假設有工作人員受傷並伴有污染，進行救護除污後送(至電廠大門口後結束)。

9. 1500~1530

發生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虞廠區緊急事故。

10. 1530

第二天演習結束。

註：為配合隔天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，故障之系統、設備在廠內演習結束時，仍維持故障狀態。

(二)第三天(9月25日)程序演練及嚴重核子事故演練規劃內容：

1. 0900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成立。

2. 0900至1230

- 程序演練由核三廠TSC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演練。
- 嚴重核子事故演練採Table Top方式，參與演練人員有核三廠嚴重核子事故處理小組人員、TSC及訓中控制室配合演練人員、緊執會各技術組。

3. 1230

演習結束

三. 演練項目

核三廠演練項目

A1：技術支援中心作業(TSC)

A2：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(模擬中心控制室)

A3：消防應變作業

A4：作業支援中心作業(OSC)

A5：廠區集結待命作業

A5-1：廠區保安應變作業

A6：緊急再入搶修作業

A7：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



A8：廠房/廠區輻射偵測作業

A9：環境輻射偵作業

A10：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(EPIC)

A11：嚴重核子事故



緊執會演練項目

B1：指揮協調作業(含策劃協調組)

B2：事故評估作業(含運轉支援組、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)

B3：新聞發布及民眾諮詢作業



謝謝！

敬請指教

